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8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A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拟议人	2025/12/15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05万股~42.1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93841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继续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1.05~42.11	0.04~0.07	2,000~4,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95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2,803,132	34.20	193,013,658	34.24	193,224,185	34.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0,907,111	65.80	370,696,585	65.76	370,486,058	65.72
股份总数	563,710,243	100.00	563,710,243	100.00	563,710,24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977,129,884.1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20,083,063.64元，流动资产2,719,142,876.94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67%、1.72%、1.4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主体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A股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A股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方在回购期间拟实施减持A股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93841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5-06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夏志明先生提交的辞职信，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夏志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夏志明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辞职信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夏志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11,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夏志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夏志明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夏志明先生，汉族，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乔日电业制品厂生产课长、富士康科技公司制造部长、公司生产中心生产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夏志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11,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夏志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5-062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190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80,841,7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687%。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03,880,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24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5名，所代表股份数为76,961,5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446%。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222,9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286%；反对30,367,0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81%；弃权25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89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107%；反对30,367,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017%；弃权25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240,7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16%；反对30,419,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72%；弃权1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907,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310%；反对30,419,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20%；弃权18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

2.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240,7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16%；反对30,419,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72%；弃权1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907,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310%；反对30,419,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20%；弃权18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

2.3.《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242,5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19%；反对30,417,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9%；弃权1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909,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330%；反对30,417,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599%；弃权18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

2.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239,5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14%；反对30,419,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71%；弃权18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906,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296%；反对30,419,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15%；弃权1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9%。

2.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242,5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19%；反对30,417,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9%；弃权1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909,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330%；反对30,417,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599%；弃权18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

2.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241,1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17%；反对30,419,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71%；弃权1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908,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314%；反对30,419,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615%；弃权18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

2.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240,7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16%；反对30,417,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9%；弃权18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907,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310%；反对30,417,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599%；弃权1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1%。

2.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242,5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19%；反对30,417,9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9%；弃权1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909,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330%；反对30,417,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599%；弃权18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

2.9.《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0,532,4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12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1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199,5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5%；反对12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4%；弃权18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4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

2、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如需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该期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

3、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仍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因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管理人出具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出具了《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关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4条规定，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形而对公司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如需补充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该期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交所审核意见为准。

三、公司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仍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因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3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4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相关条件，可以向深交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目前，公司已满足上述规则要求：一是重整计划已全部执行完毕，债权债务关系已依法清理；二是管理人及律师事务所已出具监督报告及法律意见书，重整相关风险已完全消除。因此，公司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实质消除，符合申请撤销的法定条件。

同意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仍存在其他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本次撤销申请获得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广州智麦智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智麦智已”）、上海智已智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已智彼”）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并分别取得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孙公司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议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一）广州智麦智已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广州智麦智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度智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欢	姜丹丹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56号之3-401-1室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层913-157（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版权代理；文艺创作；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相包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上海智已智彼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上海智已智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度智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欢	姜丹丹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翔公路955号7幢2层A区-01J817室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1幢15层1501-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一）广州智麦智已

名称：北京智度智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9YDKUF3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丹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8月16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层913-157（集群注册）

（二）上海智已智彼

名称：北京智度智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C5F9K23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丹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3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1幢15